附件2：

深圳市盐田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操作规程

一、根据《深圳市盐田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制定本操作规程。

二、项目申报

申请者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一）盐田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计划申请表；

（二）申请的社会组织需提供机构登记证、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责任人的身份证。

（三）所申请项目的详细情况介绍资料、所需证明材料。

（四）申请方未向区政府其它部门申请资助的声明。

（五）其他相关材料（详见《深圳市盐田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通知》）。

三、项目审批

（一）初审

申报单位成功提交申请专项资金材料后，盐田区委宣传部将对申报项目的社会组织办公场地、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等相关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核查是否与申报资料情况相符。并组织业务科室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二）专家评审答辩

申报材料通过初审后，盐田区委宣传部将组织专家（不少于5人）对申请补助经费类项目进行评审，相关的社会组织应按要求参加专家评审会，并做好申报项目汇报和答辩工作。

（三）完善申报材料

专家评审答辩后，申报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建议，对候选的申报项目进行修改完善。

（四）项目审批

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对申报项目进行审议，明确拟资助的项目和资助金额。

（五）公示

对拟资助项目和金额通过盐田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社会公众对拟资助、奖励项目和金额有异议的，盐田区委宣传部将认真进行核实，申报单位要配合盐田区委宣传部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六）签订资助协议

经公示无异议的资助项目和金额，盐田区委宣传部将与相关申报单位签订资助协议，签署《深圳市盐田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责任书》，明确项目责任人和项目的形式、数量和质量，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履行应尽的义务，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七）资金拨款

区财政局下达资金使用指标，并按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办理资金支付。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办理资助资金支付。

四、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专家的聘请和组织工作。专家为申请项目相应领域的区内外权威性专业人士。需经专家评审的项目，每个项目评审专家不得少于5人。

五、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和《责任书》要求，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资金；应按时报送项目开展情况、经费使用情况、有关财务报表以及结项报告；自觉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区财政局和区审计局的监督检查。

六、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中介机构定期对资助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审计工作，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情况，并将检查审计结果作为资助项目再次申请资助的重要评审依据。